

# 卷五十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  
 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五十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  
 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學衍義補卷第五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

內則曰子能食食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也六

年也六歲教之數萬一千一百一十與方名此東西南方七年也男

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也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後長者行坐皆居始教之讓後是讓者九年也教之數

日朔望與十十年也出就外傳居謂晝宿宿謂夜於

外學書謂六計謂九禮帥初凡禮皆循其朝夕學幼

儀者為儀少請拜簡謂書諒謂言語信實請拜者



顏之推曰教子嬰孩在謹其始子之初生也不可  
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  
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不辨好惡遂謂  
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  
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  
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方慤曰出入門戶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事之讓  
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

臣按內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叙  
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

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傳  
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於父兄之  
家教矣

女子十年十歲也不出不坐外門也教婉謂言語柔順婉謂容

貌柔聽從以順為正執麻謂績治絲謂蠶織謂紡紝謂織

組謂組紃謂組組謂組紃謂組組謂組紃謂組組謂組紃謂組

納酒漿籩豆豆謂豆豆謂豆豆謂豆豆謂豆豆謂豆豆謂豆

輔廣曰婉有委曲之意婉有遲緩之意聽從所謂

以順為正也婦人之德莫此為盛始於容德中於  
女工之事終於祭祀之禮婦人之事盡是矣

方慤曰不出謂常居閨閣之內也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杵則績事也治絲繭則蠶事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也非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漿饗豆菹醢等物以致其禮相助長者奠之於神焉

吳澂曰籩豆菹醢者籩豆其菹醢謂以菹醢實於籩豆也納其酒漿於尊罍實其菹醢於籩豆各有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者而助其奠於神位之前也

臣按此內則言教女之法

禮曰幼子常視無誑誑童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何不傾聽不得傾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劔童子若負劔然若負劔然辟偏也辟偏也呬口詔之謂傾頭則掩口而對

劉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如金之在鎔惟人所範如泥之在鈞惟人所模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心矣摸範之初貴得其正則五事之用無不出於誠而適於道也故曰幼子常視無誑

戴溪曰常視母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以  
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偽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  
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  
德也夫內外交相養也防其外所以養其中立必  
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而無傾邪之態矣  
馬蹄孟曰就而攜之則捧其手近而詔之則掩其  
口而對者皆事長之禮也古之成人有德小子有  
造者豈一朝一夕之習哉蓋自幼穉而已知禮讓  
矣少而習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古人年弥高而  
德弥邵者蓋出於此也

三  
禮曰童子不裘不帛不褻絢

鄭玄曰裘帛溫傷壯氣也絢褻頭飾也

臣按此古者人家教童子之禮夫古人有胎教

方其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於物則其子形

音肖之故有胎教之禮傳所謂胎教者寢不側

坐不邊立不蹕即跛也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

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警

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古人為教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謹其所感及

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謹其所示稟之於初者純

全而無偽養之於幼者端正而無邪所見必正  
事所聞必正聲所視必正色所言必正理非但  
男有教而女亦有教非但養其心而又養其身  
古之人家其豫於教者如此是以他日出而就  
教於學校服役於官府執事於朝廷無所往而  
不可古之時人無不成之才官無或廢之職事  
無不就之功者由此道也非獨君子為然而凡  
人家之女子在家者無不孝持已者無不貞為  
人妻則順為人母則慈上至宮闈下至閭巷若  
貴若賤曰男曰女人人皆有教家家皆有法而

天下之平由此其基也

春秋穀梁傳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  
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范甯曰羈貫謂交午剪髮為飾成童謂八歲以上  
張載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  
勿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  
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  
而長至死只依舊為人子則不能安洒掃應對接朋  
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為宰相則  
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

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臣按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朱熹亦謂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所謂慎初所教即是豫教於未發之初也蓋以人之初生童孺之時元氣未漓天真未散善性未斲情竇未開當此時而開導之則順而易過此時而防閑之則逆而難張載所謂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驕惰二字其病根也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

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

平之善根亦於是乎萌蘖矣以上人家教童子之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

內則曰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士冠禮曰筮于廟門補廟也主人戒賓乃宿賓宿以厥

謂宿賓夕為期為加冠之期于廟門之外夙興起設洗

直于東榮屋翼也陳服于房中西墉墻也下東領

北上主人玄端士入廟之服爵韠蔽膝也立于阼階東階也下擯

者玄端負北負之東塾將冠者采衣童子之服紒結髮在房中



南面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門外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將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也跪櫛也梳設纚韜髮之具賓降盥卒升賓筵前坐也跪正纚興降階一等執冠者緇布升一等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冠之後左手執前冠之前進容行儀乃祝祝始加坐跪如初乃冠乃加冠於首興復位冠者與賓揖之適房

始加祝曰今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冠者服玄端爵謂出房南面賓揖之郎筵坐跪賓盥

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

如初興賓揖之適房

再加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遐福

冠者服素積素鞞容儀出房南面賓降三等受爵弁

加之服纁裳韎韎給其他如皮弁之儀

三加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家爾服兄弟具

在。以成厥德。黃苟無彊。受天之慶。

筵于戶西南面。賓揖冠者就筵。賓受醴于戶東。加柶

屬之面枋柄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

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跪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

醴。三興筵未坐。啐醴。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

拜。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

南面。賓字之。冠者對應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

建士攸宜。宜之于假也。求受保之。曰伯某甫伯叔季惟。

其所當

臣按此古儀禮士冠禮也。宋儒朱熹嘗即此儀

以為家禮。臣已彙括以為儀節。具見本書。茲不

詳載。

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

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冠義曰已冠而

字之成人之道也

陳澧曰。著代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

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

臣按古禮三加始加緇布緇布之粗不若皮弁之精再加皮弁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愈加而愈尊後世拘於時服非若古人可以上下通用行禮者因時制宜不必盡拘可也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漢受得曰所以為國本者何也蓋冠而成之則其為子將至於為父子則有臣道也父則有君道也為國之本莫大於是

臣按後世筮法不全而為賓之人難得惟擇而用之可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

臣按司馬氏謂此礼今難行但於拜時母起立可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

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呂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之禮行孝弟忠順之行立也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

臣按司馬氏謂今人少家廟但冠於外廳筭於中堂可也

孔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按程氏言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偽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始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是常時不用之服豈是偽哉今家禮始加深衣幅巾亦是不忘古之意

司馬光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

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臣按此人家男子加冠之禮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

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鬻首

孔穎達曰燕則鬻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復去笄而分髮為鬻紒也此為未許嫁故

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贊揚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而女賓以醴禮之也未許而笄則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禮也

臣按此人家女子加笄之禮詳見朱氏家禮有

女笄者按而行之冠以上人家之禮

詩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陳傳良曰男女及時之說聖人之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實既開奚顧禮義故昏欲及時

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學欲及時者所以全  
智慮於未分之時。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

謂媒氏往來

不相知名

謂男女之名

非

受幣不交接

不親

故日月以告君

齊戒以告鬼神

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鄭玄曰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重別

有禮乃相纏固

戴溪曰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諸鬼神明以質諸

鄉黨親戚上下幽明咸與聞之禮莫重於有別也

之者衆則其別厚矣

內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

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方慤曰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

羨陽以壯為強故也聘言由此而問彼奔言自此

而趨彼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

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

納焉以為禮

問名

問女之生

納吉

得吉卜

納徵

又謂之納幣者納幣

請期

昏姻皆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

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吳澂曰。昏禮先有行言之媒。女家許乃納采。謂男家納禮聽女家采擇。擇而可乃問女名。將以女之名歸而卜其吉與否。卜而吉乃報女家曰納吉。納吉後納幣而女家受之。自此乃請期親迎而成昏也。

臣按古語云六禮不備。貞女不行。古人所以敬慎重正於昏禮如此。敬則不苟。慎則不忽。重則必致其隆。正則不流於僻。所以然者。蓋欲以之上奉宗廟。下繼後世。然亦使其知夫婦之倫。乃

細常之大道。男不敢忽其婦。女不敢狎其夫。必相與偕老而不輕相背棄也。

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曰多昏。

劉彛曰。夫婦之禮雖不可不謹於始。然民有細微貧弱者。或困於凶荒。必待禮而後昏。則男女之失時者。多無室家之養。聖人傷之。寧邦典之。或遠而不忍失其昏嫁之時也。故有荒政多昏之禮。所以使之相依以為生。而又有以育人。民也。詩不云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苟無子育兆庶之心。其能若此哉。此則周禮之意也。

媒氏掌萬民之判因其別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立葵曰昏。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五兩十端也。富者無過，貧者亦可以及禮之中制也。

臣按成周之世，嫁子娶妻，純帛無過五兩，謂之無過者，禁止之辭也。蓋慮世之人有以奢侈而踰度者，故為之中制如此。近世民情浮薄，昏娶之際，往往論財羔酒之外，索取銀錢，謂之財禮，乃至民間聘定，動踰數年而不能備數，以至奇

姻夫時者，往往有之。

朝廷明有定制，有司不能舉行，宜時申明之。使男女之昏嫁各得其時，是亦蕃民生厚風俗之一端也。

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廟兄弟不

出闕門。兩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

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囊也盛物以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

爾父母之言。

臣按女婦以順從為德，故女子之嫁人，父母醮之，必欲其從舅姑之言。至其諸母，不復有戒言。



惟丁寧致祝欲其從父母之言而已夫古昔盛時女子在家父母既隨時因事而教戒之矣及其適人也則又申戒之焉是以閨門雍穆而家道以成教之有素然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夫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大蚤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天

司馬光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東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

負約違信致訟者多矣

臣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蚤而聘定亦不可太蚤

朝廷宜定為中制以為禁令是亦可以厚風俗息事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司馬光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令文謂宋朝男子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

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

人情之宜

臣按醫經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宋朝令文男子十三以上並聽昏嫁臣竊以為十三亦為太早宜定制男女十歲以上方許聘定男必十六女必十四方許嫁娶而男女之年齒亦必略相當男可長於女女不可過長於男自昔浙東有溺女之風男子往往三四十歲而無妻甚有終身不識女色者遇有娶居聚徒爭奪告許成風多致破家川蜀民風男僅數歲即娶倍長之女此皆風俗之

不雅者諸如此類皆宜行禁革非獨可止爭訟

是乃厚人倫美風化而亦可以蕃生育之性絕

淫泆之端以上人家昏娶之禮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呂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釐不敢越者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繫文未節為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

已古人制禮也嚴矣。遠此未有不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祀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

寧曰來出。

為夫所出曰來歸。

孔穎達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來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沒。則使鄉歸。問兄弟也。嫁謂之歸。而寧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為辭。來而不反也。

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

明從外至反謂夫家所遣

臣按女子於父母家乃其生身之地。根本所自。出固不可不歸寧。但父母已沒。則不可爾。然於其兄弟嫂姪之間。烏可恣然無情哉。室迩則朝。

云夕歸。道遠則遣人問遺。是亦禮之近人情者。

也。

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曰。恣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

朱熹曰。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恣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以即諸姬而謀為歸衛之計也。

朱善曰。禮緣人情而為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為

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何為不可以寧兄弟也。曰。人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與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沒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孰為之主乎。聖人於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揜。義故制為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以此為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有夫入之所為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真可謂萬世無弊者矣。

臣按女子嫁而歸寧。古有是禮。然父母終而無姑姊妹在室者。不可也。若有寡嫂及其人之言。五十以上者。揆之於人情。似亦無害。以上女子歸寧之禮以上家鄉之禮。以上之